

我憑良心行事為人，為甚麼說我是罪人？

壹、聖經明說所有人都是罪人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3:23）

貳、憑良心的不足：不同的標準、麻木及過敏、良心的不足

	別人知	不知
自己知	有知	私隱
不知	盲點	無知

參、聖經的標準

一、錯誤的行為：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... 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（加5:19-21）

二、邪惡的思想：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不可殺人，又說：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（太5:21-31）

三、知善而不行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（雅4:17）

四、不知的誤犯：「若有誤行，是會眾所不知道的，後來全會眾就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燔祭，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，一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之祭，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。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，他們就必蒙赦免，因為這是錯誤。」（民15:24-25a）

五、屬靈上的罪：「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；將不能

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」（羅1:21-23）

肆、救恩的果效（林後5:18-21）

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